

# 越南亡国史

广智书局

宣統二年七月五版

定價大洋二角半

編輯者 新民叢報社社員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廣智書局

活版部

翻印必究

分售處 內地各書坊

(越南亡國史)

敘

世界有公理邪強權而已矣歷史上國名何啻千數今所餘者數十爾其它皆  
殞石也而此數十中其運命與殞石爲鄰者又十而七八也豈必徵諸遠莫與  
我接壤雞犬聲相聞者若干國而今安在也又豈必徵諸遠我生數十年來眼  
見其社爲屋而官爲瀦者抑甯止一二數塊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  
不與我食兮吾最近得交一越南亡命客嘗有以語我來吾聞之而不知其涕  
洟之何從也顧我不自哀而哀人耶人將哀我讀此編母哀焉而懼焉其或庶

幾

乙巳九月

飲冰識

## 例言

一本書乃由越人巢南子自述其間文字有不雅馴處悉仍之存其真也  
一書中尚有用越南字者蓋著者之意非徒哀告於他國實欲以並警其國人  
也吾儕雖不解而可以意會耳

一吾國人於越南興亡陳跡知之者希蹠觀是書或且茫然故特編越南小志  
一卷以爲參攷亦採集舊籍十數種以成之也

# 起南亡國史前錄

記起南亡人之書

年月日。主人兀坐丈室。正讀日本有賀長雄氏之滿洲委任統治。國式名刺來謁者。曰□□□。且以一書自介紹。其發端自述云。『吾儕亡人。南海遺族。日與豺狼麁彘爲命。每磨眼望天。拔劍斫地。輒鬱鬱格格。不欲生。噫。吾且死矣。吾不知有生人之趣矣。』次乃述其願見之誠曰。『吾必一見此人而後死。吾必一見此人而後死無憾。』且爲言曰。『落地一聲哭。卽已相知。讀書十年。眼遂成通家。』援此義以自信。其無因至前之不爲唐突也。得刺及書。遽肅入。則一從者俱。從者蓋間關於兩粵二十年。粗解粵語者也。客容憔悴。而中含俊偉之態。望而知爲異人也。相將筆談數刻。以座客雜不能盡其辭。蓋門弟子輩。見有異客。咸欲一覩其論。丰采侍左右者以十數也。更訂密會後期行。越二日。復見於所約地。蓋橫濱山椒臨太平洋之一小酒樓也。海天空闊。風日麗美。自由春氣充溢室内外。而惡知其中。乃有眼淚洗面之人在。坐定。叩客行。

程客曰。『自越之亡。法政府嚴海禁。私越境者罪且死。減等亦錮。諸崑崙。按崑崙之南岸一小島也。見瀛涯勝覽。

乃若僕者。爲敵忌滋甚。欲乞一通涉國內之關津券。且不可得。遑論出境。僕之行。改華服。冒華籍。僞爲旅。越華商之傭。僕者僅乃得脫耳。然一人逃亡。五族繫夷。僕蓋茹痛飲恨。奉母以終其天年。母之既亡。乃遺妻。寄子於僻陬。毗隸。乃今始得自効於外。』余曰。傷哉君也。客曰。豈惟鄙人。國中貴族長老。慘阨且倍蓰。乃解貼懷小革囊。出金物相賚。視之則其畿外侯乞給通行券之文也。文曰。

東宮皇太子自俟稟爲乞文批事緣卑竊聞貴國有等因卑竊揆卑係初生未識如何事體茲卑乞免漂流伏住京貴欽使大臣恤及文批許卑使執通行以防別礙今肅稟成泰年月

日

其紙用法政府印稅紙。法總督署名簽印焉。余讀一過。泣然不知涕之承睫也。曰。傷哉。傷哉。腰下寶玦青珊瑚。可憐王孫泣路隅。問之。不肯道姓名。但道困苦。

之貴。胄其現狀乃如此哉。宋代之稱姪稱子猶天上矣。時則客淚如墮蠟。談紙溼漬。

余曰。客哀止。願畢其詞。且吾聞越尚有君。今何如矣。客曰。『乙酉之役。法人遷我君咸宜帝於南非洲之阿爾熱城。禁絕南人。毋得通問訊。於茲二十年。生死誰卜。今君號曰成泰。昔之親王。而法所擁立也。卽位時。纔十齡。蓋不利。吾有長君。是以置此。歲受俸六千。木居士焉。爾賞自從九品以上。罰自杖十以上。皆關白。法吏。贅蠶於其間。奚爲也。』余曰。余誠哀客。誠敬客。顧貫邑中志客之志者。幾何人矣。抑相率奴隸於法人。保一時殘喘以自適也。客曰。『弟子沐甚風櫛雨。間關奔走國中。垂二十年。山陬海澨。所攀結殆遍。今矢天日。不敢爲謫言。欺長者。簿計國人。可分五等。喬木。世臣。衣被國恩。旣數百祀。懷子房報韓之。有三戶亡秦之戚。此中膏粱紈袴。固其本姓。然錚錚佼佼。蓋非絕無一二。巨室爲壯所宗。乘雲易尊。則亦有焉。其可謀者二十。得一若乃羽林孤兒。丹穴孽。』

按越南省名也

飛蛾。

子。在昔。乙。酉。之。難。勤王。詔。下。薄海。雲。涌。乂。安。河。靜。北。甯。山。西。諸。轄。  
赴。火。驚。蜂。戀。巢。倡。義。最。多。拒。持。最。久。事。後。獮。薙。亦。最。烈。今。雖。窮。蹙。帖。屈。而。怨。毒。  
積。心。公。仇。私。仇。有。觸。卽。發。此。輩。無。絲。毫。勢。力。而。猛。鷙。之。氣。遇。死。當。壞。舉。國。之。中。  
十。有。二。焉。次。則。生。計。路。絕。哀。鴻。噭。噭。不。樂。其。生。求。死。無。路。渴。望。勝。廣。有。如。雲。電。  
絕。無。遠。謀。有。呼。斯。應。其。若。此。者。十。人。而。五。上。則。承。學。之。子。悲。憫。是。與。東。馳。西。越。  
餐。血。飲。淚。寧。與。國。俱。死。不。與。敵。同。生。所。感。非。恩。所。憤。非。仇。惟。以。血。誠。立。於。天。地。  
似。此。落。落。固。無。幾。人。然。受。創。日。深。求。伸。日。急。雞。鳴。風。雨。聲。聞。於。天。百。人。之。中。亦。  
一。二。焉。以。上。四。派。其。在。國。中。占。十。之。八。此。外。爲。僂。爲。狐。蓋。十。二。但。齷。齷。猥。瑣。  
全。無。才。智。彼。甯。忠。於。法。忠。於。衣。食。耳。一。旦。有。事。亦。法。內。蠹。也。

余。曰。哀。哉。偉。哉。客。言。信。耶。果。爾。爾。者。我。國。其。猶。慙。諸。有。人。如。此。國。其。能。終。亡。客。  
曰。當。國。之。未。夷。也。爲。之。僂。者。將。謂。有。私。利。也。從。而。導。之。其。一。則。天。主。教。徒。其。一。  
僂。知。君。俘。社。屋。鳥。蠱。弓。藏。法。之。視。彼。與。常。奴。等。耳。前。此。未。亡。以。

前所予以特別利益。剝奪。靡子遺而西來。教僧益束縛。魚肉之故景。教之徒怨毒。逾倍。十年以前。曾有私邀英艦。欲圖洩忿。機露被逮。火戮者百數焉。皆教徒。而皆之鷹犬也。若其備於官署爲輿臺者。初則假以詞色。以爲功狗獵式所獲。俾餕其餘。及其將盈。則一舉而攫之。彼輩直法虜之撲滿耳。奴顏婢膝。二十年所贏者。亦僅免凍餒。他於何有。彼輩即冥頑。今亦知悔矣。但噬臍而已。余聞而慚然有間。不復能置答。竊自默念曰。安得使我滿洲山東人聞此言。安得使我舉國人聞此言。

客曰。安南之國。面積二十六萬三千英方里。與日本埒。全國人口。據法人所籍。身稅搜銀丁簿云二十五兆。蓋西貢十兆。東京順京及諸省共十五兆云。實則不止此數。蓋搜銀案此稅則之名稱指口算也甚重。掩匿甚多。法人行政法。實非能密。惟西貢爲大吏所駐。搜括逾密。所簿籍殆得實數。西貢以外。當尚三四十兆。全國則四五十兆。近之人數。甯下於日本。有豪傑撫而用之。亦霸王之資矣。」自茲以往。

余與客詰難應對甚詳。余有固守秘密之義務，不能宣也。惟中間客言法兵駐越者，實數不逾五千，而所練越兵殆四十萬，守禦之役，一任越兵耳。苟得間，則遂入殲齊，指顧間也。余曰：法人究以何道，能夷然晏坐，使四十萬越兵戢戢受範？客曰：無外援而暴動，能殲之於內，不能拒之於外。此奚待蓍龜者？且前此既屢試矣。事蹶之後，株及鄰保，夷及宗族，豈無義憤不成？則獨身坐，無足恠者。如父母邱墓，何蓋法人所恃？以籍制吾越者，無他道。族誅也。如進士宋維新以舉義旗拒法，全家被戮，發塚也。如進士潘廷逢入山聚義十一年，其父尚書潘廷選父伯潘廷通之塚及母墳俱被掘，其子潘廷迎斬，卒然逢終，不屈，遂死火其屍。此公於南國義人中最赫赫者。以東方野蠻之法律，還治東方之人。如斯而已。余瞿然曰：有是哉？以世界第一等專制之中國近古以來，此種野蠻法律，且幾廢不用。曾是覩然以文明人道自命之法，蘭西而有是耶？而有是耶？嗚呼！今世之所謂文明，所謂人道，吾知之矣。

余曰：貴國人心憤發若是，亦曾有組織團體以圖光復者乎？抑客言貴國民氣有餘，民智不足。公等志士，曾亦思所以遣子弟游學海外，爲自樹立之遠計者。

乎。客曰。昔晋惠帝聞民有飢者。咄之曰。何不食肉羹。先生之言。毋乃類是。吾越今法律。苟非一戶眷屬。敢有四人集於一室。則緹騎且至。而尙何組織團體之可。言人民在國中。由此省適彼省。猶須乞政府之許可。由舟而車。由車而舟。皆易。蹶。照。以。爲。符。信。不。則。以。奸。僕。論。往。往。行。百。里。而。易。券。且。至。三。四。也。而。違。論。適。異。國。以。游。學。也。即。有。一。二。欲。冒。險。鑿。空。以。出。而。父。母。爲。戮。墳。墓。暴。骨。誰。非。人。子。其能安焉。嗚呼。越南從茲已耳。

客又曰。法人之所以脅削越南者。無所不用其極。其口算之率。初每人歲二元。十年前。增。倍。之。今。且。三。之。人。民。住。宅。梁。有。稅。窗。有。稅。戶。有。稅。室。增。一。窗。一。戶。則稅。率。隨。之。其。宅。城。市。者。葺。一。椽。易。一。瓦。鳴。鼓。案越人以銅鼓爲宗教品最重之典也。故法吏限制之。謙客。一。度。皆。闕。白。山。譚。所。乞。取。免。許。狀。不。則。以。違。憲。論。山。譚。所。者。警。察。署。之。稱。也。免許。狀。則。稅。十。分。圓。之。三。也。畜。牛。一。歲。稅。金。五。豕。一。歲。稅。金。三。三。狗。一。歲。稅。金。一。貓。亦。如。之。雞。則。半。貓。狗。之。稅。鹽。者。南。人。所。最。嗜。也。需。要。之。額。殆。半。於。華。人。法。人。

既。征。鹽。地。又。征。鹽。市。前。此。鹽。一。升。值。銅。貨。三。四。十。文。今。非。銀。貨。三。四。元。不。能。得。  
 也。人。民。之。生。產。者。納。初。丁。稅。二。元。死。亡。者。納。官。驗。稅。五。元。一。戶。之。中。生。死。稍。頻。  
 繁。遂。足。以。破。產。他。更。何。論。矣。結。婚。者。例。以。貲。入。教。堂。號。曰。『欄。街。銀。』分。三。等。徵。  
 之。上。者。二。百。元。次。百。元。而。下。者。亦。五。十。也。若。乃。普。通。生。計。若。茶。桂。牙。角。以。至。林。  
 木。藥。品。(砂。仁。豆。蔻。之。類)凡。一。切。地。貨。與。酒。米。諸。通。行。品。皆。法。人。掌。之。南。人。莫。  
 得。營。業。有。所。需。則。稟。呈。政。府。乞。買。而。已。一。言。蔽。之。則。法。人。之。立。法。使。吾。越。人。  
 量。腹。而。食。之。外。更。無。一。絲。一。粟。之。贏。餘。然。後。爲。快。也。嗚。呼。知。我。如。此。不。如。無。生。  
 彼。蒼。者。天。何。生。此。五。十。兆。之。僇。民。爲。哉。

客。又。曰。往。事。不。可。追。矣。吾。儕。固。不。敢。怨。法。政。府。蓋。吾。越。人。亦。有。自。取。亡。之。道。焉。  
 但。使。法。人。務。開。民。智。滋。民。力。爲。吾。越。掃。百。年。腐。敗。政。教。使。有。餘。地。可。以。自。振。拔。  
 則。百。年。後。有。英。雄。起。而。復。之。未。晚。也。其。奈。既。困。之。又。愚。之。嗚。呼。更。數。四。年。越。人。  
 必。亡。者。半。更。十。餘。年。越。無。遺。類。矣。此。非。過。憂。彼。誠。不。以。人。道。視。吾。族。也。客。語。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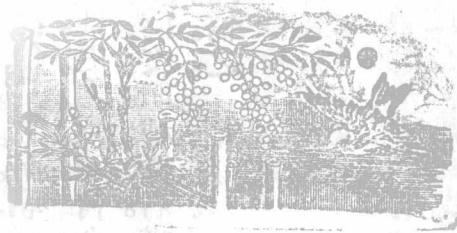
飲冰室主人曰。吾與客語。自辰迄酉。筆無停輶。今掇其所述安南現狀之一部分者記之如右。顧以吾寫哀之筆。未殫其其什一也。嗚呼。近世憂憤之士。往往懸擬亡國慘狀。播諸詩歌。託諸說部。冀以聳天下之耳目。豈知此情此景。固非理想所能構。更非筆舌所能摹。誰謂荼苦其甘。如齋今日。吾輩所謂若何。若何之慘酷者。彼越南人。猶望之如天上也。我哀越南耶。越南哀我耶。請君且勿譖。賤子進一言。我不自哀。豈待十年。自有哀我者耳。

飲冰室主人又曰。今歐洲各國文明。皆濫觴羅馬。羅馬全盛時代。即畧奪其殖民地。人民之生命財產。以莊嚴其都會。以顯使其左右。羅馬文明實無數人類之冤血。之苦淚。所構結晶體也。天道無親。惟佑強者。而羅馬之聲譽。遂數千歲。照耀天壤。彼其嗣統之國。若今世所謂歐洲某強。某強者。受其心法。以鴻張於大地。施者豈惟一法蘭西。受者豈惟一越南。滔滔天下。皆是也。自美國獨立。以

後而所謂殖民政策者其形式略一變前此以殖民地脂膏供母國揮霍者今略知其非計矣故英屬之澳洲之加拿大其人民權利義務與百年前之美國既大有所異雖然此其同種者爲然耳若美之紅夷澳之黑蠻則何有焉吾未至印度不知印度吾人之權利義務視越南何如也若乃日本之在臺灣其操術又皆與此異彼之計畫盖欲使十年以後舉臺灣人而皆同化於日本人也故恒思所以喚咻之除其患害而結其懼心則吾國古代所謂仁政者是也臺灣越南同一易主以表面論則臺灣若天上人矣但今之越南人求死不得死而將來世界上或猶有越南人今之臺灣人熙熙焉樂其生而十年以後世界上無復臺灣人孰禍孰福吾亦烏從知之抑莊生有言彼不材之木也無所可用故能若是之壽臺灣區區數十萬人海賊山番十七八焉日本之力足以吞吐融化之而有餘且假借之而被納之宜爾若越南以五十兆半開化之國民其在內者既有可畏之實然則豈惟法人任取一國易地以處其所以撫之者

亦如是矣。夫寧不見一年來日本之所以待朝鮮耶。今戰事且未集而第二越，南之現象已將見矣。同一日本而待臺灣與待朝鮮何以異焉。其故可思也。越南且然朝鮮且然。况乃其可畏什伯於越南朝鮮者。又何如矣。

飲冰室主人又曰。羅馬蠻律中世史之殞石。自今以往。世界進化之運日新。月異。其或不許此種披毛戴角之僞文明種。橫行噬人於光天化日下。吾觀越南。人心而信之。吾觀越南人才而信之。



# 越南亡國史

廣智編輯部纂  
越南亡命客巢南子述

痛莫痛於無國。痛莫痛於以無國之人而談國事。吾欲草此文。吾淚盡。血枯。幾不能道一字。飲冰室主人曰。嘻。吾與子同病爾。且法人在越。種種苛狀。舉世界無知者。子爲我言之。我爲子播之。或亦可以喚起世界輿論於萬一。彼美人放奴之舉。著書者之力也。俄土戰爭亦報紙爲之推波助瀾也。子如無意於越南。放前途則已。苟猶有意。則布之爲宜。抑吾猶有私請者。我國今如抱火厝積薪。下而寢其上。猶舉國酣嬉若無事。語以危亡之故。藐藐聽之而已。吾子試爲言。越亡前事。或我國大多數人聞而自惕。因蹶然起。有復見天日之一日。則豈惟我國賴之。貴國亦將賴之。余感其言。因泣淚以著是篇。

## 一 越南亡國原因及事實